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421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榮恩即陳冠錡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戶籍址設於嘉義市西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